

法規名稱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44 年 06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3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，防止共匪毒化，貫徹禁政，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稱煙者，指鴉片、罌粟、罌粟種子及大麻煙或抵癮物品；稱毒者，指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。

第 3 條

煙毒之查禁、肅清，應限期由地方政府負責，受內政部之督導，各有關機關應協助辦理。

第 4 條

吸用煙毒成癮者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，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於六個月內戒絕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 5 條

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或鴉片者，處死刑。

販賣、運輸、製造大麻煙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抵癮物品或販賣、運輸罌粟種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販賣、運輸、製造專供製造煙毒或吸用煙毒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，處死刑。

第 6 條

前條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7 條

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鴉片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麻煙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抵癮物品或罌粟種子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8 條

意圖營利，設所供人吸用毒品或鴉片或為人施打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第 9 條

施打毒品、吸食毒品或鴉片者，處三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吸用麻煙或抵癮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有癮者，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，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
前項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。

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勒戒斷癮後再犯者，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，三犯者處死刑。

第 10 條

持有毒品或鴉片者，處二年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持有麻煙、抵癮物品或罌粟種子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1 條

犯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或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供出煙毒來源，因而破獲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 12 條

查獲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，均沒收銷燬之，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汁全部消除。但煙毒合於製藥之用，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 13 條

犯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均沒收之。前項沒收之財物，應解繳國庫，充肅清煙毒經費之用。

第 14 條

公務員、軍人犯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罪者，處死刑。犯第五條第四項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十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。

公務員、軍人包庇或圖利縱容他人犯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之罪者，處死刑。縱放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公務員、軍人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，處死刑，盜換或隱沒查獲吸用煙毒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依法令有調驗職務之人員，故為虛偽之鑑定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罪者，其所得之財物，均沒收之；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。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價額時，應酌留其家屬必要之生活費。

第 15 條

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，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。

第 16 條

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。但左列案件，應自判決送達被告之次日起，第一款所定案件於二十日內，第二款所定案件於十日內，將卷宗、證物送最高法院覆判。

- 一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未經上訴之案件。
- 二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或駁回對於初審法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上訴案件。

第 17 條

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，應自接收或調齊卷宗、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分別為左列之判決：

- 一、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無誤者，應予核准。
- 二、適用法律不當者，應予撤銷，自為判決。
- 三、認定事實不當者，得發回或發交更審。

第 18 條

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，均由司法機關審判。

第 19 條

審判機關對於觸犯本條例之案件，應先於其他案件審判之。

第 20 條

查禁煙毒有功人員，或破獲煙毒案件檢舉人，應予獎勵，查禁不力者，應從重懲處；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1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抵癮物品之管理辦法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